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20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會報告
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釋義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方面有超過 **21** 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和高中，並且擬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我們亦向適學年齡學生和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補充服務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運營一所幼兒園及一所高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我們的學校共有約 **840** 名在讀學生，且本集團共有 **406** 名僱員，其中 **68** 名為教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所由本集團直接運營的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外，河濱幼兒園已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

自2001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21年3月，我們開辦了天府高中。自2019年9月以來，我們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於四川省先後創辦四所博駿公學。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我們的餘下業務主要涉及運營營利性高中及幼兒園，並向中國適學年齡學生及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服

務。此外，我們已開始在民辦職業教育領域的佈局。2021年12月我們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職業教育行內實體的股權，惟須待股東批准。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同時我們緊跟國家教育戰略發展規劃，及時對我們的業務結構進行調整。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並把握更多機遇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玉安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銀行成都金沙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6028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

^{##} 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益	231,259	338,019	375,740	-	33,604
毛利	618,14	89,755	104,411	(23,699)	16,766
年內溢利／(虧損)	15,308	28,941	15,242	(629,017)	(9,403)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附註3)	26,294	28,998	15,760	(82,690)	(9,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133	26,597	9,100	(629,017)	(9,40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3	0.03	0.01	(0.77)	(0.01)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26.7%	26.6%	27.8%	不適用	49.9%
純利／(淨虧損)率(%)	6.6%	8.6%	4.1%	不適用	(28.0%)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率(%)	11.4%	8.6%	4.2%	不適用	(28.0%)

附註1：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附註2：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附註3：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有關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溢利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一段。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8,658	1,370,899	1,742,966	886,787	877,072
流動資產	631,127	437,467	463,435	308,974	292,034
流動負債	621,778	899,076	854,485	227,601	115,6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349	(461,609)	(391,050)	81,373	176,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007	909,290	1,351,916	968,160	1,053,440
非流動負債	45,634	69,720	496,586	884,136	874,175
資本及儲備	812,373	839,570	855,330	84,024	179,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226	1,106,119	1,311,630	658,889	665,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062	336,647	426,772	93,214	155,072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280,481	350,837	369,348	7,296	36,810
借款	60,000	140,000	416,500	179,000	160,120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1.02	0.49	0.54	1.36	2.52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4%	16.7%	48.7%	213.0%	89.4%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931	103,870	125,515	127,681	25,855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與上年同期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2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9.6百萬元。

業務摘要

我們已於中國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超過20年，在區域內樹立了強大的聲望，眾多入學申請、優異的畢業生考試成績及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所作出的積極回應和支持，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四川省民辦教育領域有足夠影響力。由於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本集團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義務教育行業。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的非義務教育服務，即主要包含幼兒園、高中、職業教育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為840名。因我們的高中學校在2022/23學年已招錄新一屆高一學生且學校並無畢業年級，高中學校的學生人數已顯著增長。

我們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方式。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成功不但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發展，而且協助他們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過往，我們的學生在各級各類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的成績。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大力促進及規範發展，使得機遇與挑戰並存，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和擴大我們作為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運營商的市場地位。由於實

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一方面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另一方面，憑藉中國政府促進職業教育，本集團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的發展新業務，特別是在民辦幼兒園、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獨立幼兒園、高中及職業教育擴展，積極爭取更多機會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我們認為，職業教育的核心在於人才與市場需求的高度匹配。隨著各類政府政策的頒佈，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領域，會是向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黃金機會。

依託我們多年的辦學管理經驗，我們將尋求與四川省內更多學校的合作辦學機會，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幼教品牌輸出，管理輸出與人員招聘等，目前我們已和五所關聯幼兒園及四所獨立幼兒園簽署了管理服務協議。我們也將積極參與本地公立學校的「兩自一包」項目，對公立學校提供辦學託管服務，以提升公立學校的管理與教學科研水平。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時表現出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竭力加快其戰略業務計劃，專注精力提升股東回報。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2年11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曾在四川省運營13所學校。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參見後文監管最新發展)因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受影響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附屬學校包含一所高中及一所幼兒園。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2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天府高中				✓
麗都幼兒園	✓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22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840名學生，包括239名幼兒園學生及601名高中生。因我們的高中學校在2022/23學年已招錄新一屆高一學生且學校於同年並無畢業年級，高中學校的學生人數已顯著增長。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百分比變動
幼兒園	239	–	–	–
高中	601	151	+450	+298.1%

學生人數並不包括教育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涵蓋的人數。

學費及膳宿費

就高中而言，於2021/2022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膳宿費為每年1,200元，收費較2020/2021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與2021/2022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4,160–45,360元，收費較2020/2021學年沒有變化。

一般情況，我們的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的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暫未有調整學費計劃，以期在學前教育市場保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持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我們認為，教師應擔當學生的榜樣，因此他們應勝任教學工作，並致力於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聘請符合招聘要求及能在我們的學校發光發熱的教師，對學生發展及學校成功辦學特別重要。

學部	教師人數 於2022年 9月1日
幼兒園	21
高中	47

海外教育諮詢服務

博駿留學秉持教育初心，以國際視野、通達人生為核心理念，面向全年齡段的學生提供多種國際化教育的高端服務。我們的海外規劃與申請保持全程個性化服務，並有教育總監全程監管。優秀的文書寫作和教育教學指導團隊也能幫助學生完美展現自己的優勢與個人特點，以幫助學員拿到適合自己的錄取，為每一位學員的求學之路保駕護航。

本集團於2021財年末開展了海外教育諮詢業務並於2022財年組建起了一支優秀的服務團隊，其核心成員均擁有10年以上的海外教育諮詢、名校錄取以及英語考試(托福、雅思、SAT等)方面的專業經驗。相關業務於2022年度已經運行並開始產生收入。

我們目前主要面向本集團旗下學校及校外的高中生和四川地區的大學生提供申請全球知名院校的學士及碩士入學申請服務。憑藉在教育領域20多年的資源積累，本集團已成功與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發達國家的高等院校建立來了合作關係。

我們的海外教育諮詢服務覆蓋了諮詢、規劃、學業輔導、文書寫作、背景提升、面試輔導以及後期的簽證等各個環節。根據個人的興趣愛好、性格特點、學術實力、學歷背景、專業成績等條件，學生和家長可以比較和選擇更適合自己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幼教公司和成都幼獅幼教公司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和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高規格、高水平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專業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年內，本集團為五所關聯幼兒園及四所獨立幼稚園提供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根據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一般受託提供教育服務及教學資源，包括課程設計及諮詢、教職人員及管理層的相關培訓、校園維護及行政服務等。就與關聯幼兒園訂立的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受託提供幼兒園所需教職人員。

未來展望

四川省及成都市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由於實施條例的頒布，本集團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將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的發展新業務，特別是民辦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

隨著中國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及年輕一代的家長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家長對優質教育資源有更大的需求，教育支出佔家庭總體支出的比重穩步提高。伴隨中國政府對獨生子女政策的放鬆，全面開放二孩政策於2016年開始實施，全面開放三孩政策於2021年開始實施，以及義務教育的全面普及，未來會有持續的高中和職業教育的增量需求。此等因素將有助於我們既有學校招錄更多數量的學生及適時提升服務價格，也有利於我們計劃開展職業教育學校業務。近幾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學校在教學質量與素質教育方面持續提升，將吸引更多的學生入讀民辦學校。憑藉我們集團良好的辦學聲譽，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所帶來的的機遇表示樂觀。

職業教育發展前景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2022年4月2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獲得通過。近年政府的一系列舉措皆顯示出黨和國家對職業教育重視程度之高。推動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業升級帶來的人才結構的變化，以及企業用人需求的變化，導致目前中國技能型人才缺口巨大。隨著我國經濟結構的戰略調整和產業數字化轉型的加快，對技能人才的需求會更加多樣化和更加旺盛。技術技能人才市場供需結構性矛盾突出，技能勞動者雖有2億多，但不能滿足就業總量。職業教育的發展關乎就業、民生與社會安定，國家未來的政策方向必然是利好的，會讓職業教育更加規範、合理且有序地發展。

未來，職業教育將肩負起培養多樣化人才、傳承技術技能、促進就業創業的諸多重任，成為國民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職業教育企業要堅持以科技賦能、以學習者為中心、以質量為生命線，打造教育鏈、人才鏈、產業鏈、創新鏈互惠共贏的職業教育新生態，促進產業繁榮。職業技能教育是支撐我國未來產業轉型和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保障。政策上明確積極鼓勵企業深度參與、與職業類院校一同解決高技能類人才的供需矛盾。政策與需求的雙重驅動將使得職業教育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發展職業教育行業

中國市場自改革開放以來，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

我們認為，職業教育的核心在於人才與市場需求的高度匹配。隨著2019年國務院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強調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考慮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會是民辦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契機。因此，本集團決定優化經營結構，進行職業教育戰略轉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8日與若干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職業教育行內實體的股權。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

此外，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和樂至學校也計劃開展職業教育，並使用普職融通的教學模式。普職融通是由中等職業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合作，雙方共同設計課程、互派師資，實行學分互認、學籍互轉的一種嶄新的辦學模式。此教學模式能培育集學習能力和實踐能力一體的複合型學生，為中國社會輸送更多可用之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課外活動

營地教育起源於美國，至今已有150多年的歷史。營地教育課程最能培養青少年勞動實踐、協作等多方面能力，是一種對於課堂教育的有益補充。本集團在2021年開始探索營地教育服務行業，因小學和中學皆需要為學生提供延伸教育服務。營地教育為學生提供場地，讓學校使用場地進行延伸教育，如舉辦教育營、一日營等。結合本集團過往辦學經歷及教育資源，以小學和中學學生為目標舉辦營地教育並營利的可行性較強。

由於新冠疫情原因，課外活動的舉辦由於各類政府管控及安全隱患而無法大規模開展。因此本集團預計會於2022/23學年內，在保證安全且符合政府管控目標的前提下，開辦營地教育服務。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雇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在2020年年初爆發，中國政府落實了各項疫情防控措施，並取得了顯著成效。我們的學校和幼兒園按照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落實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我們的學生及教師並無一人感染COVID-19病毒。

本集團將繼續從嚴從緊落實中國政府的各項疫情防控措施，認真執行，堅決築牢疫情防控防線，使我們運營的學校及各業務部門正常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監管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布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並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認為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公布及出台任何具體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詳細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決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將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移除，而有關受影響業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受影響業務的業務運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集團可能存在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但本公司會在合適的時候做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向學生提供的教學及膳宿服務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中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及膳宿費	10,946	32.6	—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22,658	67.4	—	—
總計	33,604	100	—	—

收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由於頒佈的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我們所有受影響實體於中國境內提供全面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對此自2021年9月1日起本集團積極地實施業務重組計劃，大力發展旗下營利性高中和營利性幼兒園，並將業務拓展至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領域。隨著天府高中於2022財年開辦，麗都幼兒園及河濱幼兒園分別於2022年5月及11月成功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自2021年9月投入運作。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持續收入為零。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840人。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賃、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佔總收益約50.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392	—
折舊	127	23,699
辦公室開支	280	—
維修及保養	60	—
公用設施費用	60	—
培訓費用	34	—
食堂運營成本	847	—
租賃	401	—
其他	1,637	—
總計	16,838	23,6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29.1%)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所有受影響實體於中國境內提供全面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使得原歸屬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折舊開支由服務成本重新劃分至行政開支。其中：

- (i)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其主要由教師和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福利構成；及
- (ii) 折舊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99.6%)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提到的固定資產折舊開支的重新劃分。

此外，我們的黨團活動、圖書購置支出等服務成本均會隨著本集團辦學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損)率 %
學費及膳宿費	10,946	8,161	25.4	-	-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22,658	8,677	61.7	-	(23,699)	-
總計	33,604	16,838	50.1	-	(23,699)	-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教學及膳宿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5.4%，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1.7%。鑒於我們的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均為依托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教學積累和運營沉澱而形成的教育品牌和綜合管理服務輸出，包括已披露的對旗下五所關連幼兒園及四所獨立幼兒園的關連交易，所以其毛利率會相較教學及膳宿服務業務偏高。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464.7%)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ii)其他貸款收入(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零)；(iii)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的實現(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其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外收入／(支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2	(9,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1	33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的議價購買收益	179	—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7,967)	(19,171)
金融擔保合約攤銷	14,048	—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	(15)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0,164)
— 使用權資產	—	(66,163)
其他	101	3,760
總計	6,729	(571,373)

營業外支出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支出淨額約人民幣571.4百萬元減少並轉換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變動約為人民幣5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的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金融擔保合約支出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金融擔保合約支出淨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零，此兩項之和約佔上一個財政年度營業外支出總額約95.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消遣費用、汽車開支、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專業顧問費、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誠如上文服務成本所述，由於在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我們在中國提供民辦義務教育的受影響實體，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服務成本重新劃分至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折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撇除折舊開支後，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7.1%)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管理團隊的人員架構。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較上一財務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資本化的金額上升了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因經營虧損獲得的遞延稅項約為1.1百萬元，該差異主要由於集團業務重組過程中部分實體盈利所致。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9.6百萬元(或98.5%)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ii)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較上一財年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0.2百萬元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546.4百萬元為一次性損失入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不再發生。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或404.1%)至2022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天府高中新招收學生人數上升所致。

經調整淨虧損

經調整淨虧損消除了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應付董事墊款的推算利息收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上市開支及界定福利責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淨虧損」一詞。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經調整淨虧損將予以呈列，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

下表將我們年內所呈列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403)	(629,017)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546,327
經調整淨虧損	(9,403)	(82,69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8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借款水平。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較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減少約10.6%。在借款總額中，(i)應要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ii)應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應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絕大部分該等借款按7.0%的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為其營運及學校建設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i)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借款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借款賬面值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而約人民幣99.0百萬元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55	127,6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45)	(472,4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446	20,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556	(323,89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4	426,772
匯率變動影響	302	(9,66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072	93,214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61.9百萬元，其中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9.4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的變化發生在投資活動方面，因實施該條例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的一次性損失已於上一財年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發展及建設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進行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來自失去受影響實體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退回於一所前學校的投資基金、退回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9,917)	(199,858)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1	168
來自失去受影響實體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	(135,216)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6,000
退回於一所前學校的投資基金	3,000	-
退回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	13,5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73,500)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8月31日約213.0%下降至2022年8月31日約89.4%，乃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視作控股股東注資使得資本及儲備金額增加。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000元(2021年：人民幣70,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2022年8月31日未償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而編製。我們認為上述敏感性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

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18,521	17,843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我們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為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926	892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收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我們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於2022年8月31日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除了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就其他借款抵押的傢俬、裝置及設備外，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除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提供予受影響實體的金融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來源和運用及未來的財政政策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約292.0百萬元。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由於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注資作出的資本開支，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出售彭州學校的51%股權

於2017年9月8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彭州博駿學校，並於2018年9月開學。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成都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i) 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 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 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相關曆年的7月及8月兩個月）內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於2022年5月20日，弘德光華股東成都立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立橋**」）以成都銘賢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函（「**擔保函**」），據此，立橋同意為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期限為自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就終止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履行彼等各自對成都銘賢的財務責任的最後日期起最多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博駿學校並非為綜合聯屬實體，且本集團已收取將予退還的人民幣41,164,941.29元資金中的人民幣3,0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有關透過注資認購股本的已失效主要交易

於2020年9月11日，成都博駿、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弘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認購深圳弘遠總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新股本。於2021年8月11日，有關協議已告失效，因此將不再有效，且除成都博駿根據有關協議向深圳弘遠預付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預付款項**」）外，任何一方均不相互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訂約方同意延長預付款項退款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

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家公司的51%股權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就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家公司的51%股權與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編製有關交易的通函。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已分配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開設南江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二、開設旺蒼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三、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¹⁾	22%	94.4	94.4	—
四、開設彭州博駿學校	9%	38.6	38.6	—
五、開設樂至博駿學校	5%	21.4	21.4	—
六、開設美國學校	3%	12.9	—	12.9
七、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付資金	5%	21.4	21.4	—
總計	100%	428.9	416.0	12.9

附註：

(1) 使用所得款項修建的天府學校高中校舍已於2019年完成，有關大樓將用於天府學校高中宿舍樓，天府學校高中部於2021年啓校。

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或會暫停在美國開設學校的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調整，我們美國學校的開學計劃或會暫停，而我們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實體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2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由於產生日常營運開支，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7,000元。未來，隨著該實體所投資公司經營業務的逐步推進，以及承包服務項目逐步實施，該實體的收入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將按其在該實體的持股比例獲得投資收入。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收購從事提供職業培訓的兩間公司的51%股權

於2021年12月8日：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正卓」)、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A的26.5%及2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當中(a)人民幣147,075,000元將以現金結付，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及(b)人民幣135,97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代價股份結付；及
-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各自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B的2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當中(i)人民幣13,005,000元將以現金向深圳弘遠結付；及(ii)人民幣13,005,000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代價股份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編製有關交易的通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公司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僱員福利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擁有406名僱員(於2021年8月31日：279人)。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2.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2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2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將致力透過分派股息為股東增加價值，但概不能保證將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及主要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本年報「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 (ii)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及
- (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等等。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實現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了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時降低環境破壞的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規則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6.26%，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7.13%。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發行223,5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一般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鄭大鈞先生及吳繼偉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兩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

1.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8.46%
萬福(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段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熊濤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3,550	好倉	10.08%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10.08%
陳俊超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好倉	18.25%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好倉	17.03%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重慶首控育投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 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好倉	17.03%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發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 233,920,000 股股份。
- (3) 熊濤先生為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宇都所持 82,853,550 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辭世。
- (4)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深圳經世瑞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陳俊超先生擁有 80% 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陳先生被視為於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重慶首控育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教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教育由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51% 權益。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重慶教育、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首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無錫國聯（作為抵押人）以中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無錫國聯同意將其持有的 140,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2022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分別有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合共79,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61%)，而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則可授出合共1,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2%)。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該安排(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終止合作協議

於2021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博駿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相關曆年的7月及8月兩個月)內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該交易旨在讓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發展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

有關終止經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有關終止，本集團不再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的51%股權，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出售彭州博駿學校的51%權益。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向成都恒宇租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2019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公司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重續協議」），總建築面積360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人民幣14,400元（每平方米40元）。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及重續協議，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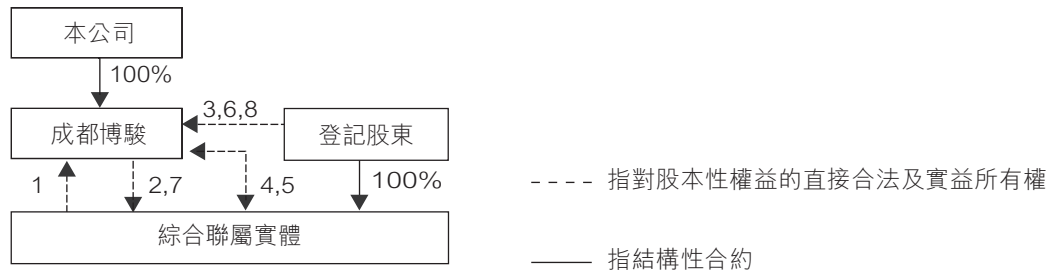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初中，而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成都博駿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2)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6. 登記股東質押其於成都銘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4)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5)新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一節。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登記股東同意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訂的責任。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登記股東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各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各學校舉辦者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7) 貸款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的貸款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訂立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登記股東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登記股東有權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登記董事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登記股東或成都銘賢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C.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幼兒園及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D. 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入		淨虧損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16,647	398,774	(536)	(709,020)	975,783	1,022,866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的(i)收入及(ii)資產總額(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總額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8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16,647	975,783

F. 規管架構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和初中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目錄，屬於外資禁止投資。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和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提供初中教育的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以及提供小學和初中教育的彭州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樂至博駿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2.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3.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於本報告日期。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我們會在合適的時候再安排進一步的計劃。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另外，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銘賢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進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亦是登記股東的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 (i)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結構性合約。

H. 重大變動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具有追溯效力，且本公司可能會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後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其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學校舉辦者可能不再通過併購及合約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而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不再通過合約安排與本公司控制的有關學校進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天府高中，而該學校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同時，麗都幼兒園已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兩所幼兒園的控制權。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天府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與彭州博駿學校訂立協議書，據此，彭州博駿學校退出結構性合約，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於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於上市時所訂立原有的一套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各項條件。聯交所確認，有關豁免亦適用於現時的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2022年5月31日，成都博駿及學校舉辦者(統稱「服務供應商」)以及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統稱「該等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於2021/22學年向該等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35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幼兒園最終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權益；(ii)謝綱先生擁有4.90%權益；(iii)曾光先生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權益。因此，所有該等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則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上述交易為最低限額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年6月30日，有關管理協議經已重續，以擴大2022/25學年的服務範圍。根據重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重續協議已於2022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幼兒園最終由(i)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權益；(ii)謝綱先生擁有4.90%權益；(iii)曾光先生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權益。因此，所有該等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2022年11月，河濱幼兒園已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且其後將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董事會報告

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自2018年7月31日起，弘德光華已向彭州博駿學校取得免息無抵押貸款（「該安排」）。彭州博駿學校亦已向弘德光華取得免息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為彭州博駿學校及弘德光華之間的應付／應收賬款，以結付彭州博駿學校及弘德光華於其營運期間產生的開支，包括採購教學設備及教材支出、償付報銷金額及工作相關支出以及支付公積金。董事認為彭州博駿學校與弘德光華之間的墊款有助確保資金，以便利及有效率地作出彭州博駿學校日常營運所涉及的付款。於2022年8月19日，成都銘賢根據股東於10月26日批准的終止協議不再擔任彭州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緊接學校舉辦者變更前，須按要求償還的結餘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為弘德光華應付彭州博駿學校的款項。彭州博駿學校根據該安排向弘德光華提供的貸款以彭州博駿學校的盈餘撥付。於2018年7月31日至緊接學校舉辦者變更前，彭州學校應收弘德光華墊款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26,299,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安排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十二個月基準計算合共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相關交易時，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博駿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弘德光華向彭州博駿學校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相關資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登記股東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結構性合約及(如有)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ii)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學校舉辦者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訂立且並不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變動外，本集團自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核數師一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新核數師，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大信梁學濂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2年11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50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26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自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王惊雷先生出任了法人代表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理事或董事。

王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6%。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51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為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毛道維先生，71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自200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毛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毛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修讀政治經濟學。毛先生亦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雒蘊平女士，72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雒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雒蘊平女士已累積約47年教育行業工作經驗。彼自197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成都幼兒師範學校。任期內，彼自197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教師、主任、校長及黨委書記等職位。雒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本集團多間幼兒園的法人代表。

雒女士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在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學前教育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雒女士於2007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化學副教授的專業資格，並於2007年5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楊玉安先生，60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玉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的外國語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完成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彼自1983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南充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目前擔任高中室副主任。彼取得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中英語高級教師資格，並獲中國教育部(前稱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高中教師證。

高級管理層

唐鵬先生，41歲，擁有約16年財務及策略管理經驗。唐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成員。唐先生於2004年取得河北地質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University of Exeter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基先生(「林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9年8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擁有逾2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及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9年。林先生現時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自2020年11月26日起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2.1）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管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管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王惊雷先生	✓	✓
吳繼偉先生	✓	✓
楊玉安先生	✓	✓
鄭大鈞先生	✓	✓
毛道維先生	✓	✓
雒蘊平女士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18/18
吳繼偉先生	18/18
楊玉安先生	18/18
鄭大鈞先生	18/18
毛道維先生	18/18
雒蘊平女士	18/1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彼等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其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該段落自2022年1月1日起更新及重新編號為D.3)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大鈞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大鈞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A.5段(該段落自2022年1月1日起更新及重新編號為B.3)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王惊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需重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1段(該段落自2022年1月1日起更新及重新編號為E.1)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安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楊玉安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楊玉安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及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	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00
其他服務	20
總計	1,320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林偉基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林偉基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電話： +86 28 8600 6028

傳真： +86 28 8741 8063

電郵： BJY@bojuneducation.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或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9至74頁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乃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03,000元，以及實施條例所產生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集團正在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將於本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收益指來自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的服務收入扣除退款及折扣。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604,000元。確認 貴集團收益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收益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收生、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控制；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控制；
- 評估有關收益確認及相關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
- 抽樣核查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收益是否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參照憑證確認，以釐定是否有提供服務；及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於2022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5,775,000元及人民幣97,780,000元，乃由貴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有並大部分被受影響實體佔用。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2022年8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使用的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 測試相關估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的背景下，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獲得憑證支持。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可獲提供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3,604	–
服務成本		(16,838)	(23,699)
毛利/(毛損)		16,766	(23,699)
其他收入	7	9,598	1,7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6,729	(571,3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	(6)
行政開支		(34,652)	(31,472)
財務成本	9	(5,784)	(5,303)
除稅前虧損		(7,311)	(630,1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092)	1,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9,403)	(629,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扣除稅項		–	(129,639)
年內虧損		(9,403)	(758,65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入：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7	–	(5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403)	(759,2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403)	(629,0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684)
		(9,403)	(762,70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45
		–	4,0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403)	(629,0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260)
		(9,403)	(763,27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45
		–	4,045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5		
— 年內虧損		(1.14)	(92.8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	(76.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27)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5,775	658,889
使用權資產	17	97,780	100,8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7,510	17,478
遞延稅項資產	19	17,672	18,055
按金	20	78,335	91,553
總非流動資產		877,072	886,7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1,046	72,6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95,916	143,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55,072	93,214
總流動資產		292,034	308,974
總資產		1,169,106	1,195,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7,107	138,198
合約負債	24	36,810	7,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	36,988
租賃負債	25	719	817
借款	26	31,120	20,000
應付所得稅		6,805	5,131
金融擔保負債	28	13,105	19,171
總流動負債		115,666	227,601
流動資產淨額		176,368	81,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440	968,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719
借款	26	129,000	159,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674,487	652,195
遞延收益	29	70,688	72,222
總非流動負債		874,175	884,136
資產淨額		179,265	84,0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138	7,138
儲備		172,127	76,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265	84,02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79,265	84,024

載於第69至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惊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7,138	671,945	28,805	69,049	-	389	69,713	847,039	8,291	855,330
年內虧損	-	-	-	-	-	-	(762,701)	(762,701)	4,045	(758,6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76)	-	(576)	-	(57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	-	(576)	(762,701)	(763,277)	4,045	(759,23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付款	-	-	-	-	262	-	-	262	-	262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 (附註13)	-	-	-	(69,049)	-	187	68,862	-	(12,336)	(12,336)
於2021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28,805	-	262	-	(624,126)	84,024	-	84,0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403)	(9,403)	-	(9,403)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104,644	-	-	-	-	104,644	-	104,644
於2022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133,449	-	262	-	(633,529)	179,265	-	179,265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及視作控股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25%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 於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後，相關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69,049,000元已獲解除及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於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後，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已獲解除及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11)	(630,1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014)
	(7,311)	(746,16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5	49,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2	17,2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6,3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	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	-	262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534)	(1,454)
財務成本	5,784	29,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1)	(4)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之議價收購收益	(179)	-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7,967	19,171
攤銷金融擔保合約	(14,048)	-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	15	-
銀行利息收入	(93)	(354)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623)	-
界定福利計劃收入	-	(277)
受影響實體不再入賬虧損	-	203,14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02)	9,6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590)	126,926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28)	(8,5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0,895	1,905
合約負債變動	26,373	(1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3,276)	24,629
經營所得現金	20,374	134,155
已收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516	354
已付所得稅	(35)	(6,8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55	127,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9,917)	(199,858)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	–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104,000)	(70,0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17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1	168
來自失去受影響實體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	(135,216)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6,000
退回於一所前學校的投資基金	3,000	–
退回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	12,5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73,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45)	(472,406)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	339,000
償還租賃負債	(888)	(15,418)
關連方墊款	193,011	–
向關連方還款	(72,137)	–
已付利息	(11,660)	(28,747)
償還借款	(18,880)	(274,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446	20,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556	(323,8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4	426,772
匯率變動影響	302	(9,6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072	93,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2年 8月31日	於2021年 8月31日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ojun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	美國	80,000美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博駿」)(附註i)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態旅遊農業
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資訊服務
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2年 8月31日	於2021年 8月31日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駿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博祿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成都白鷺灣會務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展覽服務
四川銘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中國經營實體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天府高中」)(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學校舉辦者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銘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幼獅幼兒投資」)(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2年 8月31日	於2021年 8月31日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仁壽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金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南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博駿勵行」)(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 除 Bojun Investment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中國經營實體由成都駿賢、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投資、仁壽博駿、成都金博駿、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樂至博駿、中江博駿、簡陽金博駿及博駿勵行（統稱「學校舉辦者」）、天府高中、麗都幼兒園及學校舉辦者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組成。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均使成都博駿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 設計課程；(b) 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 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 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 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 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h) 發展財務管理制度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設計提供意見；(j) 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 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及就市場資料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 制訂地區及國內市場發展計劃；(m)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善業務營運管理；(n) 協助構建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o) 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物色適當的融資渠道，以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資金；(q)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方案，以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的關係，並協助維繫關係；(r)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 就磋商、簽訂及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合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 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及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而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關連方進行交易。於2021年9月1日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涉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及義務教育業務(即本集團提供一至九年級教育服務的幼兒園、初中及小學)以及根據同一經營牌照提供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受影響實體」)。

董事已重新評估實施條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力指示受影響實體的相關活動的能力及影響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的能力已於緊接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前的2021年8月31日之前終止。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而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共同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權持有人，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03,000元。連同實施條例所產生的影響的不確定性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

- (i) 由於實施條例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將密切關注相關時態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 (ii) 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重點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關連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及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替代融資，包括借款，並減少所有非必要成本。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並假設政府的進一步規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2021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會使用本集團類似情況相近之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概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內(包括商譽)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出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就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將轉讓所得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作為借款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計量會呈列為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並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福利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如有)；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成本於損益的服務成本項目。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去服務成本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虧損)」的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獨立主要業務領域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為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當中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述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而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詳情見上述附註2)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成都博駿、綜合聯屬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就受影響實體而言，董事基於對下列各項的分析及判斷：(1)本集團對受影響實體的權力；(2)本集團就參與受影響實體而面臨的風險及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3)本集團對受影響實體運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從而重新評估本集團於實施條例生效後是否能夠控制受影響實體。在作出有關判斷時，董事已考慮實施條例的要求及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實施條例中並無特別指出一般豁免規則是否適用於在實施條例生效前作出的合約安排，並有待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進一步詮釋，因此，法律顧問未能就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的現時合約安排在實施條例生效後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達成結論。因此，董事認為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前，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為其自身利益作出及強制執行相關決定，以根據合約安排指示相關活動以影響及取得受影響實體的可變回報不再可行，故於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而受影響實體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22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164,000元及人民幣66,16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於2022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5,142,000元(2021年：人民幣370,547,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包括(i)提供高中及營利教育服務；及(ii)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及膳宿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收益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高中教育及 營利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	9,556	9,556
膳宿費	-	1,390	1,39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22,658	-	22,658
總計	22,658	10,946	33,604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	-	-
膳宿費	-	-	-
總計	-	-	-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提供(i)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益及(ii)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均屬同一項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集團(附註32)	8,091	不適用
客戶B	5,763	不適用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3	246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623	-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9)	1,534	1,454
其他	2,348	-
	9,598	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2	(9,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1	33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5(a))	179	—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7,967)	(19,171)
金融擔保合約攤銷	14,048	—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	(15)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480,16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66,163)
其他	101	3,760
	6,729	(571,373)

9.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1,660	10,468
租賃負債	71	116
總借款成本	11,731	10,584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已資本化金額	(5,947)	(5,281)
	5,784	5,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及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税法，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美國博駿自成立以來並無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09	—
遞延稅項(附註19)	383	(1,13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092	(1,136)

報告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311)	(630,15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28)	(157,5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986	151,1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23	5,829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62)	(1,167)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7)	597
年內稅項	2,092	(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1,591	1,54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7,969	10,383
— 僱員福利	691	5
—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福利	570	558
員工成本總額	20,821	12,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15	21,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2	5,255
核數師酬金		
— 現任核數師	1,300	1,300
— 前核數師	-	1,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下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	-	809	79	888
	-	809	79	888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373	-	373
	-	373	-	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50	-	-	150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30	-	-	330
	330	1,182	79	1,591

* 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冉濤先生(附註)	–	190	12	202
王惊雷先生*	–	788	69	857
	–	978	81	1,059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51	–	151
	–	151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51	–	–	151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31	–	–	331
	331	1,129	81	1,541

附註：冉濤先生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1,621	3,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97
	1,669	3,720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5	5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誠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由於實施條例的頒佈，董事已重新評估合約安排，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前不再擁有其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且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影響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8,774
服務成本	(265,578)
毛利	133,196
其他收入	8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94)
行政開支	(18,527)
財務成本	(24,627)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203,14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6,014)
所得稅開支	(13,62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9,639)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3,684)
— 非控股權益	4,045
	(12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影響實體的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70,269
投資活動	(214,418)
融資活動	32,966
現金流出淨額	(111,183)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銀行利息收入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9
以下各項產生的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	12,835
— 其他借款	4,636
— 租賃負債	7,156
	24,62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72,800
— 僱員福利	14,17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2
—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福利	17,124
— 界定福利	(277)
總計	204,079
專利費(計入「服務成本」)	15,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續)

失去控制權的受影響實體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157
使用權資產	138,609
按金	2,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7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9,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16
流動資產總額	878,312
資產總額	1,347,0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381
合約負債	351,278
租賃負債	6,531
借款	99,000
應付所得稅	42,173
流動負債總額	808,4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479
借款	203,500
界定福利責任	4,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142
負債總額	1,089,810
資產淨額	215,480
減：非控股權益	(12,336)
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203,144

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後，受影響實體持有的資產淨額(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約為人民幣203,144,000元，而受影響實體於不再綜合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2022年8月31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403)	(629,0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684)
	(9,403)	(762,70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21,856	821,8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4)	(76.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27)
— 總計	(1.14)	(92.81)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896,006	96,195	8,526	12,501	113,879	352,310	1,479,417
添置	51,097	10,379	1,590	4,859	6,675	130,539	205,139
轉讓	14,695	-	-	-	-	(14,695)	-
出售	-	(411)	(405)	(66)	-	-	(882)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	(271,287)	(105,470)	(6,606)	(15,456)	(116,398)	-	(515,217)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690,511	693	3,105	1,838	4,156	468,154	1,168,457
添置	-	281	3,048	121	-	12,291	15,7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a))	-	160	193	-	137	-	490
出售	-	-	(1,240)	(8)	-	-	(1,248)
於2022年8月31日	690,511	1,134	5,106	1,951	4,293	480,445	1,183,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9月1日	52,902	50,645	5,101	8,369	50,770	-	167,787
年度開支	25,838	10,892	1,165	2,596	8,904	-	49,395
出售時撇銷	-	(329)	(363)	(26)	-	-	(718)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	(55,082)	(60,815)	(4,148)	(9,759)	(57,256)	-	(187,060)
減值虧損	300,352	-	-	-	-	179,812	480,164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324,010	393	1,755	1,180	2,418	179,812	509,568
年度開支	6,802	113	257	136	1,507	-	8,815
出售時對銷	-	-	(710)	(8)	-	-	(718)
於2022年8月31日	330,812	506	1,302	1,308	3,925	179,812	517,66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8月31日	359,699	628	3,804	643	368	300,633	665,775
於2021年8月31日	366,501	300	1,350	658	1,738	288,342	658,889

附註：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房屋產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至5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年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實體除外)所持有的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受影響實體佔用，並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受影響實體佔用。由於實施條例以及本集團因實施條例禁止其與受影響實體進行交易而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且本集團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無法就使用該等資產向受影響實體收取租金，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個別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2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此乃基於使用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所需回報率的適當貼現率將物業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按各自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計算)，且概無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480,164,000元及人民幣66,163,000元)。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5.50%的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增加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公平值計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3,250,000元及人民幣64,340,000元，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0年9月1日	194,469	128,394	322,863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4,665)	(12,614)	(17,279)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	(24,712)	(113,897)	(138,609)
減值虧損	(66,163)	–	(66,163)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98,929	1,883	100,812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225)	(807)	(3,032)
於2022年8月31日	96,704	1,076	97,780

租賃物業按直線基準以租期折舊。就天府學校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30年折舊。就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50年折舊，詳情載於本集團有權使用的相關中國土地使用權證內。其他租賃土地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2022年8月31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6,704,000元(2021年：人民幣98,929,000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	2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1	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719	15,645

附註：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低價值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已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於2022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500	17,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0	(22)
	17,510	17,478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33.34%	33.34%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7	(18)
流動資產	5,000	5,000
非流動資產	21,031	20,935
流動負債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26,030	25,934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3.34%	33.3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8,679	8,647
商譽	8,831	8,83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7,510	17,478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16,919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136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18,055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83)
於2022年8月31日	17,672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8,986,000元(2021年：人民幣624,427,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8月31日，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7年(2021年：2026年)底到期。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9,499,000元(2021年：人民幣5,45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78,335	91,553
預付款項	457	33
向第三方借貸(附註i)	-	70,000
向僱員墊款	3,289	2,5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37,300	123
總計	119,381	164,212
減：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的按金		
— 開辦校舍的按金(附註iii)	(3,145)	(4,145)
— 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附註iv)	-	(12,500)
— 其他按金	(1,690)	(1,408)
— 為收購支付的按金(附註v)	(73,500)	(73,500)
	(78,335)	(91,553)
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41,046	72,659

附註：

- 結餘指向兩名第三方借貸，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於2021年10月2日到期，而人民幣60,000,000元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結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中，金額人民幣37,000,000元為透過終止合作協議就出售彭州市博駿學校應收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可退回投資基金，彭州市博駿學校為受影響實體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金額乃以獨立第三方進行擔保、不計息並於2022年12月30日到期。
- 結餘指為開辦新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3,145,000元(2021年：人民幣4,145,000元)。
- 結餘指為開辦及發展新校舍收購一幅土地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12,500,000元。結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後悉數退回。
- 金額為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將用作抵銷收購事項的部分現金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非貿易相關</i>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持有 56% 權益	426	426	426	2,490
弘德光華	受影響實體股東 (附註20(ii))	-	40,000	40,000	40,000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95,196	102,381	102,381	102,381
<i>貿易相關</i>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持有 95% 權益	294	294		
總計，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95,916	143,101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四川博駿及成都恒宇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熊濤先生控制，彼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 南京博駿學校	339,531	251,164
— 旺蒼博駿學校	229,643	261,471
— 樂至博駿學校	105,313	139,560
— 彭州博駿學校	-	30,926
—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	-	6,062
	674,487	689,18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	(36,988)
	674,487	652,195

與受影響實體的結餘是指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實體內的經常賬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主要指與建立校舍及設施有關(即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部分由受影響實體於過往年度支付。

於2021年8月31日，若干學校舉辦者(即南京博駿、旺蒼博駿及樂至博駿)與若干受影響實體(即南京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訂立還款協議，以正式確定有關上述學校舉辦者結欠上述受影響實體的總金額約人民幣652,195,000元(「該等貸款」)的還款期。根據該協議，該等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約人民幣652,195,000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南京博駿、旺蒼博駿及樂至博駿與南京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訂立補充還款協議，以補充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還款協議，原因為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學校的該等貸款出現變動。根據補充還款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的該等貸款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償還，且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南京博駿向本集團墊付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11,000元，乃初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其公平值計量，實際利率為5.65%，導致視作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04,644,000元於年內在其他儲備確認。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2021年：0.01%至0.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89	131,11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3,200	1,002
應付薪金	4,279	455
應計開支	2,352	4,731
其他應付稅項	471	790
應付彭州博駿學校款項	15,680	–
其他	136	108
總計	27,107	138,198

附註：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退回任何多繳款項。

24. 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9,076	7,111
膳宿費	7,734	185
總計	36,810	7,296

下表顯示與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296	369,34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轉讓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履約責任後一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9	8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19
	719	1,53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719)	(81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	719

26. 借款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公司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160,120	179,0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31,120	2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000	3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9,000	95,000
超過五年	-	34,000
	160,120	179,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120)	(20,0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29,000	159,0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固定利率借款	7.0%	7.0%

附註：

借款分別由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及其中一名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借款亦以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致力在若干中國合資格僱員各自於僱傭合約規定的退休年齡達成若干準則後，向彼等提供補充離職後福利。概無為結清該等責任而留置指定資產。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福利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使用參考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得出。因此，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福利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福利計算得出。因此，計劃參與者的福利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張楠（為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進行。該精算師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東直門外大街32號院402室。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1年 8月31日
公民退休年齡	60–65
合資格僱員比率	80%–100%
僱員離職率（附註）	0%–8%
死亡率	100%
折現率	3.5%

附註：教師離職率由0%至6%增加至0%至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福利風險(續)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當前服務成本	262
過去服務成本	(672)
支付服務成本	(22)
利息開支	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76
總計	299

*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重新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報告期內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64
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	(2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576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3)	(4,163)
於年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擔保合約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71	–
已確認金融擔保撥備	7,967	19,171
金融擔保撥備攤銷	(14,048)	–
金融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15	–
於年末	13,105	19,171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於2021年8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22年8月31日，倘擔保全數被催繳，則本集團就向受影響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金融擔保而可能需要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329,163,000元(2021年：人民幣302,500,000元)。

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4。

29. 遞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1,534)	(1,454)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222	67,676
收取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	6,000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附註7)	(1,534)	(1,454)
於年末	70,688	72,222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貼以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及 2022年8月31日	821,856,000	8,218,560	7,137,822	7,138

附註：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完全歸屬於該供款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649,000元(2021年：人民幣17,763,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8,091	—
受影響實體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348	—
成都恒宇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附註)	187	173

附註：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應付成都恒宇的未來最低租金約為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173,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00	8,967
離職後福利	97	322
	3,397	9,289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的賬面值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155,072	93,2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	45,424	90,6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95,916	143,101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296,412	326,994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	24,284	132,6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674,487	689,183
借款	按攤銷成本	160,120	179,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858,891	1,000,860
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	719	1,536
金融擔保合約	請參閱附註4	13,105	19,171

* 不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及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元(2021年：人民幣70,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ii)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18,521	17,843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報告期末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926	892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該模型，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

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撥備，原因是基於本集團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對各自交易對手違約率的假設，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22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5,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金融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2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已承諾有關建設的資本支出。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和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284	-	-	-	-	-	24,284	24,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	-	-	-	-	779,131	779,131	674,487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29,163	-	-	-	-	-	329,163	13,105
計息									
租賃負債	5.93%	-	-	751	-	-	-	751	719
借款	7%	28,617	2,345	9,544	37,280	107,614	-	185,400	160,120
		382,064	2,345	10,295	37,280	107,614	779,131	1,318,729	872,715
於2021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2,677	-	-	-	-	-	132,677	132,6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6,988	-	-	-	-	652,195	689,183	689,183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302,500	-	-	-	-	-	302,500	19,171
計息									
租賃負債	5.93%	173	-	715	751	-	-	1,639	1,536
借款	7%	17,958	2,870	10,594	39,380	110,219	34,706	215,727	179,000
		490,296	2,870	11,309	40,131	110,219	686,901	1,341,726	1,021,567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麗都幼兒園業務

麗都幼兒園成立於2022年5月17日，旨在繼承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舊麗都」）的資產及負債，其為於2021年8月31日自本集團剝離的受影響實體之一。於2022年5月18日，麗都幼兒園完成將運營執照自非營利性幼兒園轉為營利性幼兒園的轉換，並與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四川博愛（即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兼直接全資控股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利都幼兒園已繼承(i)舊麗都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麗都幼兒園業務」）及(ii)所有舊麗都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責任。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營利性幼兒園不在實施條例的限制範圍內，故本集團能夠在運營執照轉換完成後通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麗都幼兒園的控制權。董事評估上述事項的影響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確認書生效後藉結構性合約的權力來指揮麗都幼兒園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影響麗都幼兒園的可變回報。該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收購業務入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00)
合約負債	(3,141)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179
已轉撥現金代價	—
收購事項所產生議價購買的收益	(179)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所收購現金)	
已轉撥現金代價	—
所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61

鑒於收購事項僅受結構性合約生效，故並無代價予以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131,692	808	416,500	54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855)	(11,276)	—	(12,1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63)	(17,471)	65,000	32,966
已資本化財務成本	—	5,281	—	5,281
已確認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16	5,187	—	5,303
— 已終止營業業務	7,156	17,471	—	24,627
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	(122,010)	—	(302,500)	(424,510)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1,536	—	179,000	180,5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88)	(11,660)	(18,880)	(31,428)
已資本化財務成本	—	5,947	—	5,9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已確認財務成本	71	5,713	—	5,784
於2022年8月31日	719	—	160,120	160,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9,098	95,772
	89,107	95,781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	4,348
	537	4,34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50	1,3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18	11,017
金融擔保合約	7,014	6,562
	19,682	18,880
流動負債淨額	(19,145)	(14,532)
資產淨額	69,962	81,2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38	7,138
儲備	62,824	74,111
	69,962	81,249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7,138	671,945	(13,099)	665,9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84,735)	(584,735)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7,138	671,945	(597,834)	81,2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287)	(11,287)
於2022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609,121)	69,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10年。計劃詳情載列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5月13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

根據Hull-White trinomial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59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91.4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9%

Hull-White trinomial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於2022年8月31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份（2021年：1,000,000份）。於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2021年：9.7年）及行使價為每股0.598港元（2021年：每股0.598港元）。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受影響實體」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天府高中、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等七所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由中國營辦學校的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受益人為成都博駿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釋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初始股東」	指	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

「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師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博駿學校」	指	彭州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的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

釋義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辦學校」	指	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學前教育」	指	本集團營運的六間幼兒園，即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市青羊區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前稱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樂至博駿於本報告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ii)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可能為我們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釋義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其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釋義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桃源公司」	指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23日成立的民辦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博駿」	指	USA Bojun Education, Inc.，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夥伴」	指	Excelsior School System Inc.，於2005年7月13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的獨立第三方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釋義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